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0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呂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